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 \_\_\_\_\_ (系級) (以下簡稱甲方)  
\_\_\_\_\_ (實習機構) (以下簡稱乙方)  
\_\_\_\_\_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(學校) (以下簡稱丙方)

為期高等教育與各相關產業實務結合，培訓專業與實作整合人才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# 一、校外實習合作職掌：

1. 甲方充分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，並應遵守乙方相關作業規定。
2. 乙方負責工作單位分配、報到、安全教育，並指派專人輔導與考核，依儲備人才精神落實執行實務訓練。
3. 丙方承辦實習相關之業務及聯繫，並指派教師至乙方進行甲方輔導及訪視。

### 二、實習合約期限/時數：

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\_\_\_\_週，總時數\_\_\_\_小時。

### 三、實習課程或工作內容：

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

1. 由丙方提出〔學生實習計畫〕(附件一)。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，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。
2. 乙方依前項需求，安排職場實習訓練項目或課程，內容應包括：實習項目、實習場所、報到地點、每日實習時間、休息時間、請假規定、成績評核基準等，交予甲方及丙方存查。
3. 乙方所安排之職場實習訓練或內容不得影響甲方健康、安全及違法行為。

### 四、實習報到：

1. 丙方應於約定日期內，將甲方實習名冊及資料寄達乙方。
2. 乙方指派專人負責甲方實務訓練及輔導，甲方於職場實習期間，應接受乙方指導監督，丙方教師應盡督導甲方之責任。

### 五、保險/薪資/膳宿提供/交通補助：(依實習型態請勾選)

1. 保險：由丙方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。(學習型)  
由乙方辦理甲方實習期間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加保。(工作型)
2. 薪資：乙方無提供薪資。 乙方有提供薪資，每月/時薪計\_\_\_\_\_元整。
3. 膳食提供：乙方無提供膳食。 乙方有提供膳食(早餐午餐津貼\_\_\_\_\_元)。
4. 住宿提供：乙方無提供住宿。 乙方有提供住宿(備註：\_\_\_\_\_)。
5. 交通補助：乙方無提供交通補助。 乙方有提供交通補助(備註：\_\_\_\_\_元)。

### 六、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

甲方實習期間，不須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。

甲方實習期間，應支付乙方實習費用或實習指導費，共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

#### 七、實習輔導：

1. 甲方實習期間，乙方接受丙方教師定期安排輔導及訪視。
2. 甲方如有不適應之情事者，無論是甲方本身或乙方反應，皆須丙方教師於第一時間與甲方聯繫及輔導，追蹤適應狀況。
3. 甲方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乙方有異常情形未改善，丙方教師應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4. 甲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，應丙方教師即時反應，由丙方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爭議遲未改善，甲方得依乙方申訴機制提出申訴，或由丙方教師協助甲方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
#### 八、實習考核：

1. 甲方實習期間考勤依乙方規定辦理。
2. 實習成績之評定，由乙方及丙方教師共同評核。乙方應於甲方實習結束後，完成實習成績之評定，並開具加蓋單位印信之實習時數證明，逕寄丙方複核。
3. 甲、乙、丙三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九、保密協定：

為顧及乙方之營業秘密，甲方或丙方教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若發生不當洩漏，洩漏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十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實習期間及結束後，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，如造成甲方損害，甲方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

1. 甲方於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，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爭議情事等，乙方得通知丙方協調及處理。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丙方同意，乙方並得隨時終止實習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2. 甲方於實習期滿時，應依乙方之結束實習作業程序或離職程序辦妥手續。

十二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乙丙方相關規定辦理，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，另以書面合意補充或變更。

十三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執一份存照，以茲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（學生姓名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 (護照號碼):

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:

(簽章)(學生未成年需簽署)

身分證號碼 (護照號碼):

電 話:

地 址:

乙 方:

代 表 人:

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丙 方: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:

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:

執 行 單 位:

系(所)

聯 絡 人:

電 話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